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6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秉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064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秉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林逸莛、彭修瑀（下稱本案告訴人）分別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（下稱附件）所載傷害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，從一重過失傷害罪處斷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負責舞台背景之搭建，疏未注意穩固搭建舞台背景，致舞台背景倒塌，造成本案告訴人分別受有附件所載傷害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但無法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、亦未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、並無前科素行、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書記官　劉貞儀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0643號

被　　告　李秉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秉翰於民國112年12月間任職於日久彌聲文創有限公司（下稱日久彌聲公司），緣日久彌聲公司承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，於112年12月7日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所舉辦之表演晚會活動，而李秉翰在該活動中負責舞台燈光、音響及背景之搭建，本應提供安全且堅固之舞台背景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使用，負有該舞台背景安

全維護之責任，亦應注意需落實執行該舞台背景自搭建起至拆除止之各項檢查、維護及管理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112年12月7日下午4時10分許，未注意舞台背景未穩固搭建導致上開舞台背景倒塌，適有臺北商業大學之學生林逸莛及彭修瑀在舞台上進行表演彩排，林逸莛及彭修瑀因而遭上開倒塌之舞台背景擊中頭部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撕裂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逸莛、彭修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秉翰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並未用繩索固定舞台背版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逸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即告訴人林逸莛因舞台背景倒塌，因而受傷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彭修瑀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即告訴人彭修瑀有因舞台背景倒塌，因而受傷之事實。
4	證人金可騰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李秉翰為搭架舞台之人之事實。
5	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份及照片2張	證明證人即告訴人林逸莛、彭修瑀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撕裂傷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致不同告訴人受有傷害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蕭博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柏涵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